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酒店宴會廳2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謝少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廖家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胡曼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第11(b)項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11(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1(a)項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動議」：

- (a) 在下文12(c)項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2(a)項的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批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2(a)項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2(a)項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14.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以此為條件；

- (2) 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股份計劃；及
- (3) 於股份計劃生效後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